

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
科 目：刑事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詐騙集團成員 A 利用學生上課時間，父母查證不易之空檔，以孩童被綁為由使用電話通知父母，致孩童父母陷入極度恐懼，經由 ATM 付款，請詳附理由說明該成員 A 構成何罪？
- 二、《刑事訴訟法》有關偵查中對身體檢查部分，分別有對身體的搜索、勘驗的身體檢查及鑑定的身體檢查，分別實施時，（一）其間有無異同？（二）實施的程度與界限如何？
- 三、司法警察甲於進行網路巡邏時，發現乙於通訊軟體所使用之暱稱有販賣三級毒品 K 他命之嫌，遂以合法釣魚方式，成功誘使乙出面交易，並於交易時，以現行犯合法逮捕乙。逮捕後，甲於執行附帶搜索時，自乙之身體搜得 A 手機、自乙所攜帶之包包搜得 B 手機，當場予以扣押，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以搜索手機中所儲存之資訊。執行搜索時，因 A 手機設有指紋加密、B 手機設有密碼加密，且乙不願配合解鎖，甲遂強拉乙之手對 A 手機進行指紋解鎖，並強迫乙提供 B 手機之密碼，最後成功解鎖並取得犯罪證據。審判中，乙主張甲以上開方式自 A、B 手機取得之證據皆已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，無證據能力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四、甲、乙、丙三人相約至餐館用餐，席間，甲因故與 A 及其友人 B 發生口角紛爭，乙、丙見狀聲援甲，雖店家居間調停，然無效果，甲、乙、丙三人遂與 A、B 於店內相互鬥毆，後經餐館內其他客人報警處理。試問：

(一) 甲、乙、丙三人應成立何罪？(15 分)

(二) 若乙、丙係甲於發生爭吵後，方致電要求前來支援，結果有無不同？(10 分)